

報公府統總

局五第府統總：編
室報公局五第府統總：行
廠工刷印局五第府統總：刷

號柒叁壹第
(張半報公號本)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經

分二圓金份每售零
角二元一圓圓金年半
角四元二圓圓金年全
加另外國及號掛內在費郵寄平內國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陳錕着以內政部警察總署第一處處長試用。此令。
任命樂幹為內政部警察總署第四處處長。此令。

總統府秘書長吳鼎昌 呈，請任命蔣祥慶為總統府第六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參軍長薛岳 呈，請任命周廣成、陳乃甯、顧鈞禧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凌焱南為交通部第一交通警察總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蔡少助為交通部第一交通警察總局督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浙江瑞安縣縣長許學彬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潔署浙江瑞安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試用江西清江縣縣長劉耀翔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賈化鵬署江西清江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四川武勝縣縣長胡國成、四川秀山縣縣長彭述信、署四川金堂縣縣長朱彥林另有任用，四川雲陽縣縣長余翊呈懇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洪炳為四川武勝縣縣長，羅華生署四川秀山縣縣長，黃國楨署四川金堂縣縣長，王增毅署四川雲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高倡言署西康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蔡潤生為河南省政府秘書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黃澆筠一員以河南柘城縣縣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河南光山縣縣長趙毓伯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吳一奇署河南光山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劉桂奇權理廣東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廣東寶安縣縣長吳舜農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林俠子一員以廣東寶安縣縣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廣西明江縣縣長嚴海燕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寶儒署廣西明江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廣西百色縣縣長莫光庭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黎選材署廣西百色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汝鑒為廣西甯甯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略為廣西西隆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雲南省政府建設廳秘書孟立人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浩為雲南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文書為貴州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文羣為貴州省政府教育廳編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劍青為貴州思南縣縣長，劉永祜為貴州江口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慎微為甯夏省政府主任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熊楚震署甯夏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嚴徵五為上海市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鳳石為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仿陶為重慶市政府工務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貴陽市政府科長胡光烈、劉先誠、傅啓康、胡泰靖、張維光、朱慶炳呈懇辭職，劉效龍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立模為貴陽市政府科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院令

行政院令 (卅七)四內字第四七五三二號
三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補登)

茲制定廣西省警察局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廣西省警察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廣西省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隸屬於廣西省警察主管機關，處理省會警察事務，但有關協助市政之推進，並兼受桂林市政府之指揮。

第二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兼任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三條 本局設左列各科處室，分掌各事項。
一、秘書室 掌理文書印信機要及長官交辦事項。
二、行政科 掌理警察編組警區劃分保安正俗交通消防救災及有關行政警察事項。
三、刑警科 掌理刑事警察違警處分刑事案件之偵訊鑑識拘留所管理及其他有關刑事偵防之設計指導致核事項。
四、總務科 掌理出納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科處室事項。
五、外事科 掌理外僑管理調查保護查驗護照及有關外事警察事項。
六、衛生科 掌理環境衛生及其他有關清潔衛生事項。
七、督察處 掌理勤務督察警紀糾察稽查彈壓校閱訓練及其他臨時命令派遣事項。

第四條 本局置秘書二人至三人，科長五人，督察長一人，科員十四人至二十人，督察員六人至十二人，技士三人至四人，醫官一人至二人，司藥一人，辦事員十四人至十八人，拘留所主任一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八人至十人。

第五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助理員二人至四人，均委任。

第六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一人，佐理員二人至四人，均委任。

第七條 本局設統計室，置主任一人，佐理員一人至二人，均委任。

第八條 本局就轄區內分區酌設警察分局，分局下設分駐所或派出所。

第九條 本局設保安警察大隊，置大隊長一人，大隊附一人，中隊長三人，分隊長九人，辦事員三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一人。

第十條 本局設刑事警察隊，置隊長、副隊長、隊附各一人，技士、股長各二人，股員四人，組長三人，分隊長、分隊附各五人，辦事員一人，均委任，雇員一人，并得置委任隊員五人。

第十一條 本局設消防警察隊，置隊長一人，隊附一人，分隊長三人，技士三人，辦事員一人，均委任。

第十二條 本局設清潔隊、車巡隊，清潔隊置隊長、隊附各一人，分隊長三人，均委任，車巡隊置隊長一人，委任。

第十三條 本局辦事細則及編制員額，由局擬定，呈請主管機關核定，並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部會署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二三〇九號
三十七年八月十二日(補登)(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七年七月份

應通緝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通緝日期	處所	解送	令緝	備
汪晴波	男	三	湖北	片逃	在	案	三十七年七月	處所	解送	令緝	備
武福齋	同	同	河南	奸	同	案	同	處所	解送	令緝	備

吳宜生 男 粵九江
區工 上饒 所長 貪污逃

徐肇慶 同 京湖北
款同 毛四三 省湖北

陳宰平 同
奸漢 同 淪陷時 北平 高院 同

張靜菴 同
野縣 同 同 三六、博野 高院 同

解樂天 同
同 同 內 抗戰期 高院 同

劉寶甫 同
同 同 三、至三 嘉定 同

紀錫五 同
同 同 三、 鹽城 同

李鏡 同
同 同 三、起 吳江 同

郭任大同
同 同 三、 唐山 同

張大鵬 (即張懋鵬) 同 淮安
僑軍 同 同 三、 江蘇 同

久名張博 同 淮安
科員 同 同 三、 分院 同

考試院公告

(卅七)憲人字第一三號
三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補登)

據銓敘部先後呈送廣東省政府民政廳等機關公務員三十四、五年度考績案內應給獎章證書人員計張乃璧等六十六員之獎章證書及清冊等，請分別頒發等情。除照案頒發并呈請總統備案外，合將受獎人員姓名公告週知。此告。

計開

張乃璧	麥秋睦	鄭桂榮	李中孚	涂逢謙	蘇濟生	劉南溟
石雨琴	李悅義	潘恭孝	陳約翰	杜獻芳	甯祥瑞	張博珏
馮文藻	汪定球	鄧國福	張思溫	劉士林	劉邦楷	段鑫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居住處	取得原因	關係	備註
邢詒貝	男	相	相	相	相	相	相
熊嘉高	男	曲	曲	曲	曲	曲	曲
張餘慶	男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余祖明	男	錢	錢	錢	錢	錢	錢
謝書田	男	馬	馬	馬	馬	馬	馬
賈斯幹	男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黃張祥	男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陳福原(笠)	女	四十二	京東	本	日	無	妻之	夫	陳茂棠	男	九十二	縣竹	新	省	東	山	醫	上	同	部	交	外	日	月	十	年	七	十	三	號	二	七	〇	一	第	字	取	京	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朱清子(福山)	女	七十二	京東	本	日	無	妻之	夫	朱鼎家	男	十四	縣山	福	省	東	山	理	上	同	部	交	外	日	月	十	年	七	十	三	號	九	七	〇	一	第	字	取	京	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鄭靜香(三浦)	女	八十二	京東	本	日	無	妻之	夫	鄭若基	男	七十二	縣北	臺	省	灣	臺	食	上	同	部	交	外	日	月	十	年	七	十	三	號	〇	八	〇	一	第	字	取	京	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陳明月(赤井)	女	十二	京東	本	日	無	妻之	夫	陳再旺	男	七十二	縣南	臺	省	灣	臺	商	上	同	部	交	外	日	月	十	年	七	十	三	號	一	八	〇	一	第	字	取	京	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